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子基金申报书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申请机构登记表

二、申请机构声明书

三、申请机构承诺函

四、子基金设立方案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六、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七、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八、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申请机构登记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概况 |
| 机构名称 |  |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 注册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资本总额（实缴） | 万元整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概况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营业/合伙期限(存续期) |  |
| 经营范围 |  | 投资领域 |  |
| 拟募集资金规模 | 万元 | 主出资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人承诺出资 | 万元 |
| 申请引导基金金额 | 万元 | 引导基金出资比例 | % | 计划结束募集时间 | 年 月 日 |
| 二、拟投项目名录 |
|  |

二、申请机构声明书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

特此声明。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6年 月 日

三、申请机构承诺函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提供的项目材料真实可靠，无任何虚假成分，对所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的有关要求。

（三）本公司拟申请的子基金，将按照《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执行。后续协议、合同及相关工作等，若有存在与上述办法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情况，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更正和完善，以确保符合上述办法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特此承诺。

申请机构名称（盖章）：

 2016年 月 日

四、子基金设立方案

一、设立背景和目标

二、基金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组织形式

3. 基金注册地址

4. 基金规模

5. 基金存续期限

6. 基金组织架构

7. 基金出资人情况

8. 基金管理人情况

9. 基金管理团队情况

10. 基金投资领域

12. 资金托管情况

13. 其他基本情况

三、基金募集

1. 基金募集进度计划及当前进度列表

2. 基金申请引导基金规模及出资比例

3. 其他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出资承诺函见附件）

4. 出资人（含子基金管理人）之间的股权、债权或亲属等关联关系说明

5. 已确认的出资人如有特殊诉求需予以说明

四、基金投资

1. 基金投资方向

2. 基金投资策略

3. 投资决策机制

4. 项目遴选标准

5. 项目储备能力及储备情况

6. 基金投资限制说明

7. 项目投后管理策略及增值服务

8. 投资退出渠道及退出机制

9. 基金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五、基金管理

1. 基金股东会/合伙人大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2. 基金管理人股东会、董事会权责划分

3.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权责划分及议事规则

4. 基金风险防范制度

5. 基金关联交易表决制度

6. 基金拟实行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7. 基金止损机制

六、费用

1. 基金承担费用

2. 基金管理人承担费用

3. 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

七、基金收益分配与清算

1. 收益分配机制

2. 基金解散条件

3. 基金清算原则

4. 基金清算程序

八、基金收益预测

九、附件

附件

出资人出资承诺函

本企业/人兹承诺并确认如下事项：

1. 认购 基金出资 万元人民币，并于该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日内将应当缴付的出资额，足额汇入该基金资金托管银行账户；

2. 拟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3. 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且同意申请人提报的申报材料内容；

4. 本承诺函中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对于未能履行承诺给基金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合规及业绩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在有效经营期限起内，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手续，且满足《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的有关要求，有关说明如下：

一、注册情况说明

就“在中国大陆登记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进行说明。另补充企业历史沿革，股东出资、组织结构图情况，提供实缴资本证明文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企业信用报告、完税证明等。

二、经营场所设施情况说明

就“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进行说明。提供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文件（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三、管理经营和业绩说明

就“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进行说明。填写《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见附件），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成立未满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审计报告和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四、投资管理和相关机制说明

就“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进行说明。提供投资决策、风险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制度。

五、辅导及咨询能力说明

就“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进行说明。提供相关案例。

六、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就“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投资或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说明。提供人员简历（填写附表简历）。

七、投资案例情况说明

就“子基金管理机构（含持3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至少有5个以上企业投资案例，其中有2个以上投资广州本地企业成功上市案例”进行说明。提供具体案例及被投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八、不良记录情况说明

就“子基金管理机构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进行说明，出具前面《申请机构承诺函》。另补充有关诉讼、担保、其他或有风险事项说明及材料。

九、附件（出具上述有关情况的附件材料）

1. 实缴资本证明文件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登记证明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7. 企业信用报告

8. 完税证明

9. 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

10. 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附后）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13. 子基金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制度

14. 子基金管理机构风险控制制度

15. 子基金管理机构激励约束制度

16. 子基金管理机构关联交易制度

17. 子基金管理机构团队核心成员简历（附后）

附件

子基金管理机构主要投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行业 | 投资时间 | 投资轮次 | 投资金额 | 占股比例 | 是否领投 | 投资退出时间 | 退出方式 | 投资收益 | 项目公司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简历表

|  |
| --- |
| 是否是驻穗人员（ ）是否是基金核心团队人员（ ） 注：请在相应栏划√ |
| 姓　　名 |  | 性　别 |  | 国　籍 |  |
|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学　　历 |  | 专　业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庭住址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受教育及工作经历 |  |
| 业绩及所获荣誉 |  |
| 兼职情况说明 | （包含兼职的职责和权限、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等） |
|  | 上述情况全部属实，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个人签字： |

注：请附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业绩及所获荣誉证明资料。

六、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回应

本公司已充分熟悉、了解《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有关规定的内容和释义，并愿意遵守上述有关规定。拟申请的子基金，按照《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穗工信〔2015〕15号）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对上述办法的有关特殊条款，回应如下：

一、子基金的投资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权的30%；对一个企业股权投资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25%。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二、子基金成立1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50%，成立2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80%，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应不低于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100%。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三、子基金在发生清算（包括解散和破产）时，剩余财产优先清偿母基金公司出资资金。

确保上述条款实施所采取的措施。

七、初期拟投项目投资价值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行业分类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及产品 | 可比公司 | 核心优势及投资亮点 | 拟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 | 资金用途 | 拟投资时间 | 退出方式 | 退出时间 | 预期收益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